# 余区管委会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

#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工作，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评聘管理办法》(校人字〔2022〕48 号）文件精神，结合余区管委会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勤技能岗位评聘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

（二）考聘分开、强化聘用；

（三）分类分级管理、择优聘用。

二、岗位设置

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分为初级工（工勤技能岗位五级）、中级工（工勤技能岗位四级）、高级工（工勤技能岗位三级）、 技师（工勤技能岗位二级）、高级技师（工勤技能岗位一级）。

三、评审组织

根据学校工勤人员的岗位类别及所属单位性质，成立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评审（评议）组，具体负责余区管委会的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工作。余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余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余区管委会其他处级干部和2名相关专家组成。

四、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评审（评议）组职责

（一）根据学校设置的工勤技能岗位职数和聘用条件，制定岗位评审细则，聘用条件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聘用条件，按要求报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备案；

（二）按照相应岗位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核查；

（三）对申报技师岗位人员组织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受理申诉；

（四）对申报高级技师岗位人员进行评议，并向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推荐人选，对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并受理申诉。

五、聘用条件

（一）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素质，技能水平高，业务能力强，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近3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须通过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报考条件及要求参照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若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按照“退二晋一” 由余区管委会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组推荐报考。

1.等级工（含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聘用条件为：

（1）通过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取 得相应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资格证书；

（2）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任务， 并能注重技术的自我提高；

（3）在本工种岗位上能起到技术支持作用，在技术革新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技师的聘用条件为：

（1）在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技师岗位资格的工种与现从事岗位的工种一致，工作年限满 25 年且本工种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或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满20年及以上；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对工龄在30年（女职工 25 年）及以上者可放宽到高中、中专或技校学历；

（3）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技术难题，具有传授技艺和指导培训高、中级工的能力，且培养指导了技术工人。

3.高级技师的聘用条件为：

（1）在技师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高级技师岗位资格的工种与现从事岗位的工种一致，工作年限满 30 年且本工种工作年限 不低于5年或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满25年及以上；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3）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工艺方面的难题，并取得显著成绩和效益。具有传授技艺和指导培训技师的能力，且培养指导了技术工人；

（4）在正式期刊上发表1篇与本岗位工作相关论文或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或撰写1篇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总结报告（不少于2000字）。以上成果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

4.技师、高级技师岗位在符合学校聘用条件的基础上，还必须满足评审（评议）组岗位评审条件。

5.满足学校技师岗位聘用条件，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工勤技能竞赛金奖（或第一名）的可直接聘为技师。

满足学校高级技师岗位聘用条件，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勤技能竞赛金奖（或第一名）的可直接聘为高级技师。

以上岗位均不占当年岗位职数。所参加的工勤技能竞赛须由政府部门或全国、省、市级总工会组织并有相应获奖证书。

6.工作年限、工种工作年限以档案记载为准，均计算到当年12月31日。各种业绩材料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

六、聘用程序及表决规则

（一）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聘用程序如下：

1.资格考核。由学校组织参加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人员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的技术等级考核并获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2.个人申报。个人向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申报，填写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单位审核。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按照学校规定的聘用条件对申报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提交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登记表到人事处；

4.学校聘用。根据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职数设置情况以及 单位审核意见，由学校发文聘用。

（二）技师、高级技师聘用程序如下：

1.资格考核。由学校组织参加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人员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技术等级考核并获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2.公布职数。根据学校技师、高级技师岗位职数设置情 况及学校实际，人事处公布当年用岗职数；

3.个人申报。个人向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申报，填写竞聘工勤技能岗位登记表、《余区管委会工人技师评聘综合量化自评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

4.单位审核。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报名人资格和材料，审核合格的，提交竞聘工勤技能岗位报名汇总表到人事处；

5. 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推荐：

（1）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反馈人事处审核结果；

（2）召开余区管委会工勤技能岗位评审会，个人向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述职，在听取述职基础上，结合个人综合条件、工作表现和业绩，对申报人进行无记名打分。述职评审满分为8分，记分时去除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余下取其平均值计入；

（3）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审核、审定申报人《余区管委会工人技师评聘综合量化自评表》（附件2）得分情况，申报人最终得分=综合量化得分+述职评审得分。

（4）余区管委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述职、工作情况、工作业绩、最终得分情况，以无记名票决方式排序推荐；

（5）推荐结果按指标数（1:2）顺位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排序推荐的名单和竞聘工勤技能岗位登记表），并受理申诉；申诉查实后顺位递补。

6.余区管委会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组评审：

（1）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条件审核；

（2）按照学校聘用条件和《余区管委会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细则》，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拟聘用技师名单；

（3）向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排序推荐高级技师人选；

（4）对评审和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技师名单、推荐高级技师名单和竞聘工勤技能岗位登记表），并受理申诉；

（5）向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提交竞聘工勤技能岗位推荐汇总表、竞聘工勤技能岗位登记表、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

7.学校审定。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审定技师评审 结果、对高级技师人选进行差额评审，对聘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技师、高级技师名单及竞聘工勤技能岗位登记表），并受理申诉；

8.学校发文聘用。

七、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组表决规则

（一）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组全体成员的 2/3 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与会成员的1/2为通过；

（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表决票的同意票不得超过规定的岗位数，否则视为废票；

（三）通过人数等于岗位数时，评审（评议）结束；

（四）通过人数多于岗位数时，根据同意票数多少排序取舍；排序靠后者得票相同，且超过岗位数时，对得同意票数相同者重新表决，重新表决需达到正常票数方为通过，结果只作为取舍的依据，其得票情况及通过的轮次以第一次表决的结果为准（此种表决持续至岗位满时为止）；

（五）通过人数少于岗位数时，进行第二轮表决。人员数取空余岗位数的1.5倍，人员按未通过者中由高票到低票的顺序决定；排序靠后者得票数相同时，得相同票数者一并进入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人员的通过轮次及得票数按当轮通过时的状况计。第三轮表决比照第二轮表决进行，以此类推。表决总数不超过三轮。

八、回避和纪律要求

（一）为确保工勤技能岗位评聘的公正、公平，评聘实施回避制度。各工勤技能岗位评审（评议）组成员如遇到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聘公平公正的关系的评聘对象，应予回避，不参加相应岗位的评议和表决。

（二）近5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晋升工勤 技能岗位：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纪、校规，造成一定影响；

2.非法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影响学校稳定；

3.工作失职或有责任事故；

4.伪造学历、工作经历、成果或虚报技术竞赛奖、技术 荣誉称号等。

（三）在工勤技能岗位评聘过程中违反评聘纪律的，从确定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已聘用的， 予以解聘，并从解聘的下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工资待遇，重新确定 岗位后比照同类条件人员重新确定工资待遇。

**附件：**

1.余区管委会工人技师评聘综合量化计分标准

2.余区管委会工人技师评聘综合量化自评表

附件1：

**余区管委会工人技师评聘综合量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荣誉及获奖情况** | | **积分** |
| 先进奖励分 | 国家级 | 荣誉称号获得者 | | 10分 |
| 省部级 | 荣誉称号获得者 | | 6分 |
| 单项先进获得者 | | 3分 |
| 省高工委、省教育厅 | 荣誉称号获得者 | | 4分 |
| 单项先进获得者 | | 2分 |
| 市级 | 荣誉称号获得者 | | 3分 |
| 单项先进获得者 | | 1分 |
| 校级 | 荣誉称号获得者 | | 2分 |
| 单项先进获得者 | | 0.2分 |
| 区级政府（党委） | 荣誉称号获得者 | | 0.5分 |
| 单项先进获得者 | | 0.2分 |
| 业务技能、课题（论文）获奖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4分 | 二等奖：3分 | 三等奖：2分 |
| 跨省、地区级 | 一等奖：3分 | 二等奖：2分 | 三等奖：1分 |
| 省、市级 | 一等奖：2分 | 二等奖：1.5分 | 三等奖：1分 |
| 区、校级 | 一等奖：1分 | 二等奖：0.5分 | 三等奖：0.3分 |
| 专利获奖分 | 发明专利（授权） | 第一专利人：5分 | 其他：1分 | 与工作相关。总分不超过5分 |
| 实用性专利 | 第一专利人：2分 | 其他：0.5分 |
| 发表文章分 | 在有刊号刊物上发表论文  （超过1600字） | | 每篇0.5分 | 总分不超过1分 |
| 学历分 | 硕士研究生2分 | 大学本科1.5分 | 大学专科1分 |  |
| 工龄分 | 职工工龄1--20年每年按0.4分计，从第21年开始男职工每年按0.4分计，女职工按每年0.5分计。≥6个月按1年计算，<6个月按0.2分计算 | | | |
|
| 年度考核分 | 年度考核优秀每次0.5分，总分不超过1分 | | | |

备注：1.所有计分均从申报人获得高级工资格之日开始起算（工龄分除外）;

2.论文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技术论文，非第一作者论文（课题）不计分；

3.同一论文（课题）多次发表或获奖，只能就其中最高一项得分进行计分。

附件2：

**余区管委会工人技师评聘综合量化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工作时间 |  | 连续工龄 |  | 文化程度 |  | |
| 现工种 |  | 现工种  时间 |  | 现工种年限 |  | |
| 任高级工  岗位时间 | |  | | 取得技师资格  时间 |  | |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 | 得分 |
| 先进  奖励分 |  | | | | |  |
| 业务技能、  课题（论文）  获奖分 |  | | | | |  |
| 专利获奖分 |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 | | |  |
| 发表  文章分 | 刊物及论文名称： | | | | |  |
| 学历分 | 毕业（结业）院校名称及层次： | | | | |  |
| 工龄分 |  | | | | |  |
| 年度考核分 |  | | | | |  |
| 总分 |  | | | | | |